

# 2011 世界國術錦標賽摔跤項目全國性選手代表選拔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遴選並培訓優秀摔跤運動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11 年第 12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摔跤項目，以期為國爭光，並提振我傳統中華武術摔跤運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武術摔跤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摔角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會各團體會員及各體育武術團體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土城摔角柔道訓練中心（新北市土城區消防分局金城路一段 90 號地下一樓）
- 八、比賽分組：分男子公開賽（競技）與跤拳競賽（套路）
- 九、比賽級別：
  - （一）男子公開賽：以體重分為十級，如下列表一
    - 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二級：56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三級：60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四級：65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五級：70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六級：75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七級：82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八級：90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九級：100 公斤以下。
    - 第十級：100 公斤以上。
  - （二）跤拳競賽：不分級別
  - （三）稱「以下」者，連本數在內，稱「以上」者，本數不在內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 - （一）男子公開賽：凡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五年內參加國內外全國性規模以上之摔跤（摔角）、柔道、角力或柔術競賽，獲得個人前三名成績，且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前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 - （二）曾獲得本會「2010 年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 - 中華跤王爭霸」之跤王賽任何量級最後優勝選手，可免參加選拔賽，直接具有「2011 年第 12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」我摔跤項目選手代表資格。
  - （三）跤拳套路競賽：無年齡限制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以通訊或網路報名為之，欲參賽之團體（個人）請擇一，勿重覆。

(二) 通訊報名：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於 3 月 18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連同報名表、選手身份證影本及 2 吋照片一併掛號寄：

**10366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08 巷 14 號 - 中華武術摔跤協會 郭眩海先生收。**

(三)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協會網頁 (<http://www.changshuaijiao.org/>) 最新公告區下載報名表。填妥後寄至 [contest@changshuaijiao.org](mailto:contest@changshuaijiao.org) 並於標題註明「{團體名} 報名 2011 世界盃國術錦標賽摔跤項目全國選手代表選拔賽」。照片、身份證影本與參賽資格證明影本請以電腦圖檔附件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名選手新台幣 300 元整，請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
(五) 選手得向上越一級（較重之量級）參賽，但應於報名時註明。

(六) 本賽事接受團體或個人報名，但不可重複報名。團體每隊至多報名 10 人，同一量級可報名 2 位選手。

##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### (一) 男子公開賽：

1、採用中華武術摔跤協會 2007 年審訂之中華武術摔跤比賽規則。

2、各量級人數未達 3 人時，併入上一級之賽程。

3、各量級人數 3 人時採循環賽制。

4、各量級人數達 4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5、每場比賽分為 2 局，每局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30 秒鐘。每場比賽中，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9 分時，即結束比賽。

(二) 跤拳競賽：跤拳套路競賽之評分標準分為五個項目：勁道力度、招式熟練度、韻律感、平衡感及架式氣魄等，每項各佔總分百分之二十，相加得總分取等地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級別（量級）前 3 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3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。

(二) 領隊會議暨規則說明會：3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。

(三) 抽籤：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四) 過磅：

1、3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2、選手過磅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及選手證，否則不予過磅。

3、過磅為淨重且以一次為限，超重或體重不足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 比賽時間：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，分甲、乙兩場地進行。

(六) 比賽選手應自備潔淨之白色短袖摔跤衣及黑色功夫褲，服裝不合格者不得上場比賽，並視同棄權。

**註：2011 年第 12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摔跤項目選手得著摔跤靴參賽，摔跤靴形式請**

參考本協會審定之「中華武術摔跤規則—附錄三」。型式近於角力靴，為軟質且不帶金屬附著物。

(七) 領隊、教練及選手均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場內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言行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驅逐出場。

(八) 選手應準時到場出賽，經唱名二次（間隔 30 秒），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之。

(九) 申訴抗議：

1、凡具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各領隊可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否則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2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
3、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4、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提出之抗議事項，經決議為無效，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#### 十五、選訓須知

(一) 男子公開賽：各量級前 2 名（跤王賽資格選手不包含在內。見本文十之二條），經本協會審訓委員會決議選派者，獲 2011 年第 12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摔跤項目國手資格，並自以下名次備取乙名選手候補。

(二) 跤拳競賽凡達總評分 9.5 以上（含）之選手，經本協會審訓委員會決議選派者，獲第 12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跤拳項目國手代表資格。

(三) 獲得國手資格者，若無不可抗力因素應參加培訓及出賽。

(四) 無選手報名之量級本協會保有選手指派權。

(五) 依中華國武術國際聯盟總會國際比賽條例，參賽人員之交通、食宿、服裝、裝備及比賽所衍生之費用請自理，本協會不提供相關費用之補助。

(六) 2011 年第 12 屆世界國術錦標賽參賽成績獲教育部及行政院體委會認可，故大會正式名次可作為升學甄試之依據及申請獎勵之條件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十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之 2011 年第十二屆世界國術錦標賽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1 日體委國字第 1000003953 號函同意備查。